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0〕10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纺织专业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业、科研、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见附件1）精神，现就2020年度我省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全省范围内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受理申报材料的范围和时间。

（一）按照“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全省正高、副高（广州、深圳除外）

以及省直单位中、初级（含经委托同意的各市地、中直驻粤单位）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专业资格的评审材料。

（二）申报正高答辩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需要进行答辩环节，答辩采用口述形式，每位申报者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具体要求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需重新评审确认有关规定、程序按省人社厅《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见附件 2）执行。即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四）初次考核认定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省人社厅《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见附件 3）执行。

（五）受理时间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3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执行《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纺织标准条件》), (粤人社规〔2019〕64号, 见附件4)。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纺织标准条件》文件要求。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2020年12月31日。

(二) 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省人社厅规定,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成绩仅作参考条件。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 可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见附件1)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 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四)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

1.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纺织标准条件》及《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或相关。论文将由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作出评定,供评委会评审参考。

2. 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申报材料的时效至2020年8月31日截止,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2020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 破格申报的须对照符合破格申报条件,同时提交破格推荐函(附件8)。

(六)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1. 按照《关于2016年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解答》(粤人发[201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2.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

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算起，不得再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5）。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省相应资格条件的申报条件要求，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4.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除资历年限、继续教育外，申报材料的时限均截止于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20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5.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6.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

统》网上录入申报评审信息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 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二)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 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 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

(三) 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扫描件, 拷贝统一用 U 盘, 拷贝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 清晰, 须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 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 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 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六、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每人 2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 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每人 55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 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每人 7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 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每人 92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 (含 140 元答辩费)。

评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号：3602073909000065940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将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二)我省从2018年开始推行电子职称证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的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八、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一) 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节假日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将评审材料送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纺织协会)。报送材料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方式。现场递交需提前预约。

(二) 受理材料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联系人：谢萍 黄卫雄 白小茹

电话：(020) 83506697 83584433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群名:申报纺织职称群,

群号：249038839

附件：一、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

二、省人社厅《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三、省人社厅《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四、《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4号）

五、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六、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七、承诺书

八、破格推荐函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5300 SOUTH CAMPUS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936-3636

FAX: 773-936-3636

WWW.PHYSICS.UCHICAGO.EDU

PHYSICS 309

LECTURE 1

LECTURE 2

LECTURE 3

LECTURE 4

LECTURE 5

LECTURE 6

LECTURE 7

LECTURE 8

LECTURE 9

LECTURE 10

LECTURE 11

LECTURE 12

LECTURE 13

LECTURE 14

LECTURE 15

LECTURE 16

LECTURE 17



附件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0〕14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8月至10月，具体时间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

（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10月开始评审，原则上12月31日前完成。

（三）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四) 对于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我省正在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的中等职业教师、统计专业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 2020 年度的评审时间可向后顺延, 待省出台实施方案和标准条件后再组织开展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执行。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 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 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才、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中等职业教师、农业技术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 按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其余系列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具体要求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医药行业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 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四)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

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

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本地区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各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 年度要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培训。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三) 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2020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等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我厅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省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开展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2020年度起将基层中医药专业纳入认定范围。

（四）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

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五）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我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技术职称试点，由省级工程技术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总结经验后在全省推开。受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和疫情影响，部分专业尚未完成贯通评价工作。2020年度省级工程技术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开展相关试点，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推进，原则上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关于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

关于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方面有何新要求？

为贯彻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1+5”政策文件是《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在我省落地的具体政策措施，是新时代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和指引，请各地、各部门在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申报人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已调整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国家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包括省内各高校、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对于仍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省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

三、申报材料的时效如何界定？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视同仁。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晋升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七、取得可与我省职称对应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否换发相应职称证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国家职称和职业资格改革进展情况，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八、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

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职称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XX

XX年XX月XX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二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职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

第三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第四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第五条 申请原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原职称经国家规定程序评价取得；
- （二）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重新评审或确认条件：

- （一）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后未在我省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第七条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第八条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通过重新评审后，申报人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

第九条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职

称，在全国范围有效，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具备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对其原职称的认可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6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纺织工程领域设置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包括纤维、纺纱、织造、非织造、丝绸、纺织标准化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管理、研发设计、检测、纺织智能设计与制造、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染整工程专业包括染整工艺、轻化工技术、印染助剂技术、印染设备管理、印染生产管理、印染智能设计与制造管理、印染污染物处理、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纺织装备专业包括纤维设备、纺纱设备、织造设备、非织造设备、印染设备、数码印花设备、丝绸设备、服装设备、动力设备、空调除尘设备、废旧纺织品回用设备、智能化流水生产线、纺织印染污染物处理设备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服装工程专业包括服装、家用纺织品设计与工程、服装结构与工艺、服装标准化生产与加工技术、设备管理、服装（家用纺织品）智能设计与制造、编织工艺、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

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纺织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本人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辅导性技术工作或技术操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纺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纺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产品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工程生产管理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纺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8) 从事 1 个以上的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2.染整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染整工程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熟悉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研发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染整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染整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染整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企业染整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印染产品设计或染整工艺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染整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染整工程环保、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染整企业生产管理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8)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染整试化验室的试化验检测工作或试化验检测管理工作。

(9)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3. 纺织装备专业

了解和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的基本原理、结构、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纺织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纺织装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装备技术改造或改进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装备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装备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纺织装备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7)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的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4. 服装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服装工程所需的基本原理、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服装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服装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服装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服装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服装企业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检测等工作，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2.参与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产品的标准化、可靠性、市场应用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参与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的编写工作。

4.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区）级以上单位、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获县（区）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排名前2）。

2.撰写本专业技术总结报告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经两名本专业工程师认可。

三、 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熟悉纺织工程所需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纺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省(部)级以上纺织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纺织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科研项目2项以上。

(2)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2项以上，或纺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2项以上。

(3) 从事 3 万纱锭或 50 台织机以上纺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纺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2. 染整工程专业

熟悉染整工程所需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熟悉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具备独立承担完成一般性研发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染整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染整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染整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染整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企业染整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年产 5000 吨或 2000 万米布以上染整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印染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或染整工艺设计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染整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染整工程环保、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7)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染整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3.纺织装备专业

熟悉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基本原理、结构、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纺织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纺织装备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纺织机械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2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装备技术改造或改进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装备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装备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纺织装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4.服装工程专业

熟悉服装工程所需基本原理、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服装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服装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服装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或服装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2 项以上。

(4) 从事服装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服装企业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难度的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 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2. 参加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奖励)。

3. 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 或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 有一定的创新性。

4. 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难度的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项目产品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 被市(厅)级以上有关部

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6.参加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2.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主持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或科研攻关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且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省（部）

级科技奖项（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市（厅）级纺织工程类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获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金奖 1 项（发明人）。

（5）公开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独著，不少于 3 万字；合著或合译，个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工程或研究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纺织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测试技术，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纺织工程的高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创新及市场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掌握国内外纺织工程技术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

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5 万纱锭或 80 台织机以上纺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纺织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 染整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染整技术、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及测试技术；独立完成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新产品的工艺制定、配方开发和研制工作，主持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问题，具有良好的染整工程技术研发专业知识和高新产品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应用的能力；掌握国内外染整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年产 8000 吨或 3000 万米布以上染整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染整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染整工程重大环保项目、节能降耗项目 2 项以上。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3. 纺织装备专业

熟练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及测试技术，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纺织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项目；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及市场推广应用；掌握国内外纺织设备、生产装备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制定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检修维护保养规范 3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纺织装备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服装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服装工程所需制造技术、新型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及测试技术，主持完成高新、技术难度较高的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作；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及市场推广应用；掌握国内外服装新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制定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检修维护保养规范 3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
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
工作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
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
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前 3 名，下同），完成 1 项以上大型
或 2 项以上中型有较大难度的纺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
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至少有 1 项通过同行专家的鉴
定（评价），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以上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相当奖励）。

3.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专业2项以上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或2项以上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2项以上有较大难度的纺织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完成2项以上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实现产业化。

6.提出2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或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7.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名）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至少1项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专著1部（独著）。

2.公开出版专著1部（合著），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鉴定)。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

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纺织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测试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纺织工程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能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系统掌握国内外纺织工程技术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纺织工程项目（10 万纱锭或 160 台织机）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工程项目（5 万纱锭以下或 80 台织机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 染整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染整工程技术、染整工艺及新型染化料性能技术方案、计划的编制，能独立完成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染整工艺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系统掌握国内外染整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染整工程项目（年产 16000 吨或 5000 万米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工程项目（年产 8000 吨或 3000 万米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3. 纺织装备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的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纺织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工程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掌握国内外纺织设备、生产装备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纺织装备企业（年销售 5 亿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装备企业（年销售 1 亿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

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服装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服装工程所需制造技术、新型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掌握国内外服装新技术与设计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服装企业（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服装企业（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4. 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 在承担本专业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本专业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

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合著），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纺织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4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6.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在完成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7.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主要撰写人：是指成果文件上有作者署名的人员。

9.独立完成：是指承担某项工作，无需别人指导，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完成。

10.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11.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2.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

13.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

14.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

15.专著或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专著或著作。

16.论文：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7.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1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1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

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20.小型、中型、大型：指工程规模本级及以上。

21.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五：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一、申报材料要求。

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下的“文件下载”(<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栏目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职称评审表格》(表 1、2、3、5、6、7、8、9, 共 8 份表格, 其中表 2 可在填报系统后由系统生成并导出),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 文字表述清楚, 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报送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员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加盖单位公章并贴在文件袋(盒)封面。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 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 下载后自行调整, 不改变原格式, 以保持整齐美观。表格内容应与职称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 A3 纸竖向打印, 内容须填写在同一版面上。一式 20 份, 其

中 1 份原件。

(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 1 份。

(五)《业绩、成果材料》1 套，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情况分类装订成册（如无对应附件材料，也需提交封面并按规定填写有关信息及盖章）。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 份。

相片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照片背景颜色为红底或蓝底；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在 6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并可通过网页进行预览。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

身份证应同时复印正、反面。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 份。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由单位人事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八)提交 2017 年至 2019 年共 3 个年度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每年度 1 份。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 份，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申报中级、高级的不超过 3000 字，A4 纸打印，申报人签字。

(十) 非首次申报人员需填写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十一) 填写承诺书

(十二) 破格申报的, 需提供推荐人亲笔签名的推荐函, 并附推荐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扫描)件。

(十三)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十四) 已经获得其他职称的申报人员, 需提供另一职称的评审表。

(十五) 提供以上全部文档的电子版, 用U盘拷贝, 文件夹按“××市—××单位—×××(姓名)”格式命名, 文件夹内以各表格名称命名。

二、注意事项。

(一) 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核对人签名, 按分类装订成册。

(二) 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 请将论文专著原件递交, 不要撕下来, 以供核对。

(三) 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报材料的, 需向工作人员出示委托书, 被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四) 如以邮寄方式报送材料, 请自行跟踪邮件的寄达, 如有遗失或过时送达, 后果自负。

(五)有关职称工作动态及最新要求，可关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广东省纺织协会网站。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避免扎堆，如需现场提交材料的，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联系人：谢萍、黄卫雄、白小茹

联系电话：(020) 83506697 83584433

电子邮箱：22813990@qq.com；1694707710@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四、其他要求

(一)请仔细阅读评审通知关于申报材料要求进行自查，特别是盖章的地方一定要齐全；表格要完整，不能有缺项、缺栏。

(二)请将所有申报材料拷贝到U盘，方便现场修改错误的地方，材料审核争取一次性通过。

(三)登记表（表三）请务必排好版，内容须填写在同一版面上。

(四)提交评审材料时缴纳评审费用。

附件六

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 新增承担过何专业技术工作		
起止年月	任 务、项 目 的 名 称	工 作 说 明
	甲、独力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 1. 2. 乙、多方合作、多人合作完成的工作 1. 2. 丙、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 1. 2. 丁、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 1. 2.	

(二) 新增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受何部门奖励、评价	本人所起的作用
	<p>甲、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p>乙、多方合作、多人合作完成的工作</p> <p>1.</p> <p>2.</p> <p>丙、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p> <p>1.</p> <p>2.</p> <p>丁、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三) 新增论文或著作

论文标题 / 著述名称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物主办单位及刊号 / 著述出版社及刊号
甲、论文 1. 2.				
乙、著作、译著 1. 2.				

注：新增是指之前申报评审没有通过后至本年度（2020年8月31日）。

附件八：

破格申报推荐函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单位）*****同志有较好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取得良好的业绩成果（对被推荐人业绩成果突出的评价），根据《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符合*****（那一项）条件，我愿意推荐其破格申报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职称。

特此专函。

推荐人（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推荐人信息表

推荐人信息表

推荐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专业 资格		
专家证明粘贴处 （专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			

注：推荐人必须为正高级职称，包含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职称。